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 18 号

为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范支付清算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是指成员机构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不足清算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待资金归还后自动解押债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法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是指办理成员机构债券自动质押、融资、还款、债券自动解押等业务的应用系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质押债券，包括记账式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及人民银行认可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六条 申请成为成员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 （二）为银行间市场甲类或乙类结算成员；

（三）在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金融机构法人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户确认书（均为复印件）；

（三）上年末实收资本金额（不含附属资本，下同）；

（四）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全国性银行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由人民银行总行受理，其他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应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报人民银行总行受理。

本办法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3

